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17 屆第 10 次定期會，美鑾 在此向 貴會作報告，深感榮幸，也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平日對工作同仁的督促、勉勵與支持。本局設有 4 科 4 室主辦本縣財政管理工作，4 科分別為財務管理科、金融及菸酒管理科、公有財產管理科及集中支付科，4 室為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及政風室，以下謹就本局近期的重點業務作扼要報告，敬請不吝指教。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因應改制直轄市籌備協調事項

(一)財務管理業務

1. 配合本縣改制直轄市 9 大分工作業，本局擔任其中「財稅及財產分組」整備工作。本分組工作內容為因應改制直轄市，本縣與所轄鄉鎮市間有關財務、財產及稅務等業務移交接管之籌備工作。截至 103 年 6 月底已召開 15 次會議，有效掌握改制前籌備工作之進度，並即時因應各小組所面臨之問題，以利改制工作順遂。
2. 整備工作執行概況
 - (1)歲入管理：已完成召開研商「本府 104 年度各機關暨區公所歲入概籌編會議」釐清相關歲入預算編列機關，並規劃將區公所納入本府相關資訊系統。
 - (2)債務管理：頒布「桃園縣改制直轄市前所轄鄉（鎮、市）債務管理措施」並行文各金融機構及副知各公所，於改制作業期間，鄉鎮市新增借款需經本府同意，目前各鄉鎮市公所均無債務。
 - (3)公庫管理
 - ①已完成清查各公所開立專戶數量並予以列管。
 - ②已行文各公所鄉（鎮、市）庫契約到期者，應依規定賡續辦理公庫遴選，並持續追蹤公庫契約更新資料。

③已完成研議公庫業務移撥對各農會信用部業務之衝擊及因應措施。

④已召開會議訂定未來市分庫事宜，並函文各公所配合辦理。

(4)單照管理：已調查各公所單照開立方式、使用情形等相關資料，提供本府各業務主管機關參採，並將原規費項目納入市府罰鍰規費系統。

(5)墊付款管控：已行文各公所按月提報墊付款清理明細表供查核，以掌握各公所墊付案件轉正情形。

(二)公有財產管理業務

1. 整合單一網路化財產管理系統

(1)為整合本府各機關及 12 鄉(鎮、市)公所不同版本之財產管理系統，避免造成多頭馬車、浪費資源及不利管理之缺失。本府自 102 年 9 月開始，已陸續將各機關、學校之產籍資料導入本府之財產管理系統，同時並進行帳務核對及輔導上線作業。截至 103 年 5 月止，本縣議會、本府各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之財產及非消耗性物品已全數完成轉檔上線使用。

(2)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縣有土地計 31,867 筆，面積 2,560 公頃，公告現值總值 6,232 億元；鄉(鎮、市)有土地(不計入復興鄉)轉入財產管理系統計有 43,502 筆，面積 1,592 公頃，公告現值總值 5,835 億元。本縣改制後，市有土地約計 75,369 筆，面積 4,153 公頃，公告現值總值 1 兆 2,068 億元。

土地量值 改制前後	土地筆數	面積（公頃）	申報地價（千元）	公告現值（千元）
改制前(縣有地)	31,867	2,560.8552	105,015,953	623,286,928
鄉(鎮、市)有土地	43,502	1592.7343	111,995,492	583,525,548
改制後(市有土地)	75,369	4,153.5895	217,011,445.204	1,206,812,476

2. 辦理財產管理系統教育訓練

102年10月至103年6月止，共辦理20場次財產管理系統整合教育訓練，參訓對象為本縣各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財產管理人員，共計有999人次參加。

3. 鄉(鎮、市)有建物及土地移交接管作業

本府於103年2月25日訂定「桃園縣改制桃園市財產移交接管實施計畫」，並針對公所經管之土地及建物召開4次協調會議，逐一討論改制後之接管機關。

(1)建物移交接管作業：已分別於103年4月10日及15日召開本縣改制直轄市財產小組第5次會議，完成確認12鄉（鎮、市）公所移交之建物，總計建物653筆，由本府21個機關接管。

(2)土地移交接管作業：已分別於103年6月6日及10日召開本縣改制直轄市財產小組第6次及第7次會議，確認12鄉（鎮、市）公所移交之土地，總計土地57,000筆，由本府28個機關接管。

4. 鄉(鎮、市)有財產清查計畫

為了解各公所經管財產實際使用情形，以利改制後本府各接管機關能掌握完整之產籍資料順利接管。本府已督請各公所全面清查經管之動產及不動產，截至103年6月止，已完成事項如

下：

- (1)對於經營動產、權利、有價證券及非消耗品，公所已全面盤點、辦妥產籍釐正，並將盤點結果簽報首長核定及報府核備。
- (2)各公所已完成不動產（土地、土地改良物及建物）清查作業及製作清查紀錄送府。清查結果：出租 141 筆、占用土地收取使用補償金 356 筆、租占混和 10 筆、出借 32 筆、委託代管 80 件、委託經營 25 筆、訴訟(含糾紛)42 件、經營宿舍 20 棟，尚待查明續處者計 162 件。
- (3)鑑於公有房地筆數眾多，為利財產之管理，已請各公所向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竣不動產所有權狀註銷作業，未來新取得之公有房地，將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65 條規定免繕發發權利書狀。

5. 辦公廳舍規劃配置

- (1)訂定「桃園縣改制直轄市所屬各機關、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公用廳舍調配原則」。
 - ①本府各機關辦公空間由秘書處調配，其餘由財政局就閒置或低度利用廳舍負責統籌調配媒合。
 - ②檔案庫房移至環科大樓、民生路廳舍及學校閒置教室等，並將騰出空間依各機關擁擠程度、新增科室或員額、進駐府內急迫性等，分配予各需求機關。
- (2)12鄉(鎮、市)代表會廳舍裁撤收回之處理：
 - ①對於改制後裁撤收回之代表會辦公廳舍，已會同民政局完成現勘作業。截至 103 年 6 月止，共計 15 個機關及 6 個公所提出公用廳舍需求。
 - ②有關老人會、人民團體、集會所、聯合里民活動中心等提出使用需求者，業已納入財產分組工作計畫統籌調配，惟鑑於辦公空間嚴重不足，仍將優先分配本府各機

關。

(三)集中支付業務

1. 公所納入集中支付後，網路頻寬是否足以負擔，已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本府資訊中心、主計處進行評估，目前本縣頻寬流量均在合理範圍內，評估後現行本縣頻寬應為足夠，但仍需整體上線後再行檢討，另請主計總處協助監控網路頻寬使用流量及主機資源使用情形，並適時調整相關資源配置。
2. 為使公所主計及業務單位承辦人員熟悉本縣支付作業程序，避免因改制後業務不了解，致退匯案件增加，進而影響庫款支付時效及受款人權益，業已完成「憑單編製及支付帳務處理應行注意事項」之編製，並於主計處辦理公務預算會計資訊系統教育訓練中宣導。
3. 配合本縣改制直轄市，能達到無縫接軌及實質效能提升，除持續追蹤公所未兌支票情形外，並積極了解公所未兌支票原因，以輔導妥為改善，加速清理並有效改善未兌支票張數、金額，且將於本(103)年7月14日至8月19日派員至公所實地了解，亦併同輔導升格後各區公所憑單編製及支付帳務處理應行注意事項，以提高作業正確性。
4. 改制後各機關名稱隨之變更，目前業依主計處、教育局提供之機關名稱及機關代碼初步完成桃園市104年機關代碼表編列，餘預算科目之編列將俟主計處提供104年度桃園市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後據以辦理，俟完成104年度桃園市總預算科目代號表後，公告於本局網站以供各機關下載使用。

二、其他各項業務執行情形

(一)本縣上(102)年度歲入、出決算情形

歲入預算數為591億2,800萬元，決算數為612億6,082萬7千元，占歲入總預算數103.61%。

歲出預算數為 629 億 2,800 萬元，決算數為 577 億 3,647 萬 1 千元，占歲出總預算數 91.75%。

歲入歲出為賸餘 35 億 2,435 萬 6 千元，已連續 3 年出現賸餘數。另年度決算數債務之舉借為 100 億元、債務之償還為 118 億 7,500 萬元，故上（102）年度決算收入支出為賸餘數 16 億 4,935 萬 6 千元。

（二）加強督導管理基層金融機構

1. 積極輔導觀音鄉農會重設信用部之各項工作，並協請全國農業金庫提供協助，以如期於 103 年 9 月 15 日開業順利營運。
2. 辦理本縣各農漁會信用部變現性資產查核，於 103 年至 4 月至 6 月共辦理查核 5 家次，並持續輔導各農漁會改善缺失，健全基層金融業務經營。

（三）落實菸酒管理業務

1. 辦理檢舉、稽查、取締、銷毀業務
 - （1）為保障合法業者及大眾消費者權益，依規定辦理菸酒業者抽檢，103 年 4 月至 6 月抽檢計 307 家次（零售業 287 家次、製造業 13 家次、進口業 7 家次），並製作稽查報告，將結果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2）積極辦理檢舉案件並協同海巡、警察等人員查獲私、劣及違規菸品，103 年 4 月至 6 月查獲涉嫌違規菸、酒案件計 37 案，其中緝獲私、劣菸及違規菸品 12 案，共 604,108 包；緝獲私、劣酒及違規酒類計 25 案，共 164,684.34 公升，均分別依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行政處分或移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 （3）辦理違反菸酒管理法經法院判決及行政處分確定案件之扣押物銷毀業務，103 年 4 月至 6 月計銷毀 23 案，其中不法菸類共 329 包、不法酒類（含酒精）共 19,466.73 公升及供產製之各式機具及容器等物。

2. 輔導酒製造業者於產品上市前辦理衛生檢驗

為維護消費者健康，積極輔導業者於酒類產品上市前辦理衛生檢驗，並將檢驗報告按季彙整列管，加強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抽檢是否符合酒類衛生標準規定。

3. 辦理中央私劣菸酒考核業務工作

本府執行中央 102 年度私劣菸酒考核結果，經財政部評定考核成績 93.60 分，榮獲全國第 2 名成績，並獲頒獎助金新臺幣 300 萬元。

(四) 強化公款支付作業

1. 憑單線上簽核系統推動作業

為使憑單線上簽核系統順利推動，在作業面配合主計總處所提問題，多次召開內部討論會議，並於會後將討論結果，提供主計總處參辦，本案亦於本(103)年 5 月 22、28 日辦理系統功能展示說明會及系統功能確認。另配合本專案之執行，已於 6 月完成系統推動種子人員教育訓練。

2. 強化支付 e 化，研提系統功能需求

為加強支付相關系統作業效能，提升庫款支付效率，於 103 年 4 月至 103 年 6 月研提「縣市公務預算會計暨財政資訊系統」增修功能者計 4 件，並持續催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其中於此期間已辦理結案者計 5 件。

3. 落實多用網路少用馬路之便民措施

(1) 支付系統結合台灣銀行 e 企合成網，持續推動縣庫支票無紙化，並利用 e 企合成網資源，由支付機關填列受款人帳號，則系統即主動將付款情形以 e-mail 方式通知受款人，讓民眾感受電子化政府貼心服務(103 年 4 月至 103 年 6 月 e-mail 撥付訊息通知筆數計 2,393 件)。

(2) 透過庫款查詢系統，各支用機關及受款人可隨時上網查詢款項支付或匯入情形，達到 24 小時全天候服務，同時節省

支用機關對帳單之列印，以落實簡政便民措施及節能減碳環保目標。

自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使用庫款查詢系統 9,215 人次。

貳、未來努力方向

一、財務管理業務

- (一)妥善運用資源，加強財務管理，協助各機關及區公所歲入預算籌編作業順利進行。
- (二)有關原公所自行訂定之收費標準，未完成新增訂定前，將依目前規定辦理，本局將請權責機關於改制後 2 年內完成新訂法規。
- (三)持續結合「臺灣銀行公庫服務網」辦理庫款繳庫作業，並支援後續帳務管理及資源分享，於改制前對區公所出納及會計人員辦理「臺灣銀行公庫服務網」操作教育訓練。
- (四)靈活運用各項財務措施及債務管理策略，落實債務管理效能，以達施政目標並減輕縣庫債務負擔，於改制前完成鄉（鎮、市）債務相關文書資料、檔案之調查及移撥。
- (五)持續協請代理縣庫「臺灣銀行桃園分行」辦理各項公庫業務，並於改制前，完成市庫代理銀行轉委託市分庫作業及請市庫代理銀行完成公庫系統連線及印製公庫支票備供使用，俾利改制後業務順利銜接。
- (六)持續輔導各機關學校出納人員對公庫專戶管理及收入憑證使用、管理及填報等事宜；另請各公所應於期限內辦理收入憑證銷毀、存放及移撥事宜。
- (七)督導及考核鄉鎮市財務作業，並適時召集會議研討各項業務銜接進度，俾利改制作業順利完成。
- (八)依實際需要辦理風災等公共設施復建相關事宜，以達災害及時復建，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二、金融及菸酒管理業務

- (一)為降低逾期放款，改善金檢缺失事項，積極辦理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並辦理變現性資產查核。
- (二)持續宣導反詐騙業務及強化金融機構防盜、防搶措施，以落實消費者保護。
- (三)協調地方法院檢察署、海岸巡防署、保三警察、調查局、國稅局、警察局等單位共同查緝私、劣菸酒及低價販售涉嫌逃漏稅捐情事，以保障合法業者權益，兼顧消費者健康安全，維護國家財政收入。
- (四)傾聽民眾心聲，教導民眾辨識私、劣菸酒，降低違法案件產生，協助分期繳納鉅額罰鍰，落實為民服務精神，營造愛與祥和的社會。

三、公有財產管理業務

- (一)合理調配公有房地，活化資產運用價值。
 - 1. 持續彙整機關、公所提出需求，召開廳舍調配專案小組會議。
 - 2. 配合本府市政需求，如新設二級機關、教育或社會福利政策(長照、公托、幼兒園等需求)等，依優先性、急迫性、需求面積、交通便利性等因素統籌媒合調配。
- (二)升格服務無縫接軌，落實管用合一原則。
 - 1. 協助公所及本府各業務機關，辦理財產交接工作。預計 103 年 11 月 24 日前完成編造清冊及移交作業。
 - 2. 本縣改制後，原公所經管之財產將依移交接管清冊分由本府各接管機關及區公所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以落實管用合一，使各項為民服務工作能無縫接軌。

四、集中支付業務

- (一)運用電子認證機制，推動庫款支付無紙化作業，達節能減碳之施政目標。
- (二)持續推動庫款集中支付電子化作業，以落實簡政便民措施。
- (三)廣續宣導受款人提供其電子信箱帳號，並由支用機關查填於付款憑單，俾利系統主動通知匯款人款項資訊，以達成電子化之簡政便民目標。
- (四)建置支用機關填列案例，輔導支用機關熟稔支付程序，以降低錯誤率，提升行政效能與服務品質。
- (五)持續落實基金、專戶納入庫款集中支付制度，以利財政節流及支付窗口單一化便民措施。

參、結語

「財政支援建設，建設培養財政」，健全由政府財政，才足以成就縣政的永續發展，目前地方政府財政普遍困絀，應持續致力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使財務效能有效提升，以因應各項縣政建設所需，共同為桃園升格、財政升格而努力。

以上報告完畢，敬請賜教，並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附錄】 財政局業務科聯絡電話一覽表

單 位 別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局 長 室 (局 長 歐 美 鑾)	332-2491	0936-163-169	338-9570
副 局 長 室 (副 局 長 黃 如 松)	336-4958	0937-542-698	338-9570
主 任 秘 書 室 (主 秘 李 淑 宜)	339-0783	0922-542-698	338-9570
專 門 委 員 室 (專 委 蔡 美 淑)	332-0037	0911-831-596	339-6256
財 務 管 理 科 (科 長 簡 雅 惠)	336-4958	0937-971-637	338-9570
金 融 及 菸 酒 管 理 科 (科 長 湯 發 勳)	332-0037	0972-247-898	339-6256
公 有 財 產 管 理 科 (科 長 姜 義 坤)	334-8571	0911-099-617	339-0790
集 中 支 付 科 (科 長 楊 素 雲)	337-6024	0937-111-167	334-0163